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闽委振兴组〔2021〕5号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关于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4日

关于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要求，按照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科学确定监测对象和范围

1. 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孤儿、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2. 监测范围。2021 年全省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农村低保最低标准 7152 元为底线。各县（市、区）综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收入增幅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合理确定监测范围，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今后随农村低保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

3. 防止规模性返贫。实时监测台风、暴雨、洪涝、干旱、地震、火灾、疫情等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健全快速发现响应机制

4. 鼓励主动申报。支持农户通过“一键报贫”在线申报系统、“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热线服务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申报，及时掌握分析媒体、信访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

5. 定期走访排查。健全工作机制，依靠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每月组织开展常态化摸排。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风险预警信息台帐，每月一汇总，每季一调度，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排查。

6. 强化筛查预警。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筛查，并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同时推送同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监测预警工作，每月向同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监测对象认定及风险消除信息，推动帮扶政策精准落实。

教育部门监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辍学情况及因学刚性支

出过大农户信息；

卫健部门监测农村人口患大病、严重慢性病及大病、重残救助情况；

医保部门监测因病因残刚性支出过大农户信息；

住建部门监测农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水利部门监测农户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民政部门监测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口、临时救助情况；

人社部门监测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监测乡村产业发展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监测涉农受灾情况；

公安部门监测交通、治安、刑事等涉农意外伤害情况；

统计、调查部门监测大宗农副产品价格及农民收入变化情况；

残联部门监测重度残疾人情况。

三、规范监测程序

7. 及时组织核实。对农户申报和排查筛查发现的预警信息，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日汇总、周核实”制度，每天汇总一次信息，次日交办，乡镇党委政府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1个月内完成核实。

8. 完善识别程序。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新识别监测对象增加农户承诺授权和民主公开环节。监测对象确定前，农户应出具申报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

资产等信息。在确定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标注风险消除等程序中，应在申报对象所在建制村进行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9. 严格风险消除。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标注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四、完善帮扶政策

10. 强化政策支持。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合理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11. 落实帮扶责任。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由县级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有经验、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挂钩帮扶，并确定一位本村有帮扶能力的党员或创业致富带头人结对帮扶；对突发严重困难户，安排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干部监测帮扶。挂钩干部每季度至少入户帮扶一次。

12. 坚持精准施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类施策。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13. 加强社会帮扶。继续发挥山海协作挂钩联系、对口帮扶等制度优势，动员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华侨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工作举措，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消费帮扶等多种形式，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

14. 强化兜底保障。保持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符合低保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已纳入低保的，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2个月延保渐退期。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按“急难型”予以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五、强化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市县乡

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各地党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16.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部门联动监测预警机制，用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开展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每季度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制定应对措施，有力有序抓好落实。依托各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分批分级有序推进相关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实时联网。

17. 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成果应用。要加强调研督导，适时组织开展实地走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要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18. 减轻基层负担。规范数据填报，认真采集监测对象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不得重复建设信息平台。要创新排查方式，加强统筹协调，按照统一安排，开展集中排查，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层层加码。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闽扶组〔2020〕4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